**陇南市武都区粮食储备库粮食质检站仪器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DL21079

**采 购 人：陇南市武都区粮食储备库**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公告](#_Toc11430_WPSOffice_Level1) [3](#_Toc11430_WPSOffice_Level1)

[招标须知前附表](#_Toc25113_WPSOffice_Level1) [6](#_Toc25113_WPSOffice_Level1)

[1、总 则](#_Toc25113_WPSOffice_Level2) [9](#_Toc25113_WPSOffice_Level2)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_Toc25113_WPSOffice_Level3) [9](#_Toc25113_WPSOffice_Level3)

[2、招标须知](#_Toc25328_WPSOffice_Level2) [10](#_Toc25328_WPSOffice_Level2)

[2.1 招标](#_Toc25328_WPSOffice_Level3) [10](#_Toc25328_WPSOffice_Level3)

[2.2 投标](#_Toc27010_WPSOffice_Level3) [10](#_Toc27010_WPSOffice_Level3)

[2.3开标](#_Toc26812_WPSOffice_Level3) [15](#_Toc26812_WPSOffice_Level3)

[3、澄清和质疑](#_Toc27010_WPSOffice_Level2) [18](#_Toc27010_WPSOffice_Level2)

[3.1综合说明](#_Toc26544_WPSOffice_Level3) [18](#_Toc26544_WPSOffice_Level3)

[3.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_Toc5271_WPSOffice_Level3) [18](#_Toc5271_WPSOffice_Level3)

[3.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_Toc29065_WPSOffice_Level3) [18](#_Toc29065_WPSOffice_Level3)

[3.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_Toc19700_WPSOffice_Level3) [19](#_Toc19700_WPSOffice_Level3)

[4、资格证明文件 2](#_Toc26812_WPSOffice_Level2)0

5、货物需求 21

[6、技术要求](#_Toc26544_WPSOffice_Level2) [25](#_Toc26544_WPSOffice_Level2)

[6.1 总体要求 2](#_Toc24521_WPSOffice_Level3)5

[6.2货物技术要求：](#_Toc13219_WPSOffice_Level3) [25](#_Toc13219_WPSOffice_Level3)

[6.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_Toc11399_WPSOffice_Level3) [25](#_Toc11399_WPSOffice_Level3)

[7、评标原则及办法](#_Toc5271_WPSOffice_Level2) [26](#_Toc5271_WPSOffice_Level2)

[7.1 评标原则](#_Toc18742_WPSOffice_Level3) [26](#_Toc18742_WPSOffice_Level3)

[7.2 评标小组组成](#_Toc28422_WPSOffice_Level3) [26](#_Toc28422_WPSOffice_Level3)

[7.3 评标方法](#_Toc5167_WPSOffice_Level3) [26](#_Toc5167_WPSOffice_Level3)

[8、 附件 3](#_Toc25328_WPSOffice_Level1)1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 3](#_Toc27010_WPSOffice_Level1)2

[附件2：投标函 3](#_Toc26812_WPSOffice_Level1)6

[附件3：法人授权函 3](#_Toc26544_WPSOffice_Level1)7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3](#_Toc5271_WPSOffice_Level1)8

[附件5：投标报价表 3](#_Toc29065_WPSOffice_Level1)9

[附件6：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4](#_Toc19700_WPSOffice_Level1)0

附件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41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陇南市武都区粮食储备库粮食质检站仪器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粮食储备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06-28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L21079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粮食储备库粮食质检站仪器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63(万元)

最高限价：63.0(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粮食质检仪器设备、耗材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6-18至2021-06-24，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CA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6-28 15: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楼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1-06-28 15: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武都区粮食储备库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吉石坝园区北路872号

联系方式：153931960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龙吟水郡小区17号楼旁边二层楼

联系方式：132093991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国柱

电　话：18893358569

                              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粮食储备库粮食质检站仪器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起（3）招标内容：采购粮食质检仪器设备、耗材一批（具体采购内容祥见货物需求） |
| 2 | 招标人： （1）单位名称：陇南市武都区粮食储备库（2）联 系 人：尹主任 （3）联系电话：18893358569 |
| 3 |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联 系 人：穆宏（3）联系电话：13209399123 |
| 4 | 本项目采购预算：63万元 |
| 5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标；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  |
| 8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2、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中国银行的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缴纳。该项目标段的指定的帐号：**104548186028**。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报名表上自动显示，不需要换取票据。如企业未中标，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收款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39-8598577/8598576注：1、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或转账缴费 ，用现金缴纳没法自动返还。2、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负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1 年 6月 28日下午 15 时 00 分（2）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楼二楼） |
| **10** | **其它说明：**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 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招标人”和“需方”是指陇南市武都区粮食储备库。

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博通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招标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5）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 4 部分）

5）价格部分：投标报价表（附件5）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6）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如法人亲自到场）、网站信用证明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信用中国(甘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近二年年度财务报表、近二年年度企业依法缴纳依法纳税证明。

③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二年综合业绩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和承接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资料。

④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售后、出现故障的应对措施。

7）技术部分

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说明。

②针对所投货物的相关许可证、资质证书等。

③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6）。

7）其它部分：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检疫、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60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指定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保证金”，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当日起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投标文件未响应。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7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见附件2）

2）法人授权函（见附件3）

3）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4）

4）投标报价表（见附件5）

5）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6）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见附件7）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见附件8）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2.2.8投标文件的密封：/

2.2.9投标文件递交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10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开标

2.3.1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监督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网上开标仪式。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3.2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必须一致；
 2）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
 3）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不得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
 5）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要全面、清晰，涂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发现第9条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5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6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7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澄清和质疑**

3.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前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3.1和3.2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法人授权函；
 3、被授权人身份证；
 4、保证金缴纳证明；
 5、加盖企业公章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查询的信用截图；(截图必须截到电脑右下角时间为准，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未按规定年检将视为无效投标。**

**5、****货物需求**

|  |
| --- |
|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自动粉质仪** | **一、粉质仪专用自动加水装置1.采用最新加水系统，不受水压、气压影响，可做到精确加水★2.安装调试后，只需在电脑软件上输入加水量，即可完成加水工序3.外形尺寸：352mm\*237mm\*315mm4.电源电压：220±10V 50Hz★5.放水速度：225ml/20S6.储水最大容积：225ml7.抽水泵容积： 25ml/次8.配置适用于本机的恒温水浴箱一台  二、电子式粉质仪1.工作电源220V,电机功率≤250W,额定总功率：300W2.输出轴转速63±1r/min，快慢搅拌刀转速比为1：1.53.输出轴转速可调，需31.5rpm以适用不同的评价方法4.采用扭矩传感器检测揉混过程，扭矩范围：1～10Nm，精度不低于0.5%5.和面钵容量：300g6.和面钵钵体以及和面钵刀采用优质不锈钢7.传感器及和面钵有过载保护8.揉混器具有安全保护功能9.测定范围：0～1000粉质单位，单位转矩：（9.8±0.2）mN·m/FU10.加水及操作过程全电脑提示，数据自动处理11.可对比不同试验的粉质曲线12.测试结果可以以数据格式导出，以便统计分析13.可以按照国家标准方法、国际标准方法对粉质曲线进行评价14.和面钵工作温度30±0.2℃15.加水精度为0.2ml(300g揉混器)16.产品出厂采用标准样品进行检测，稳定时间误差在标准值的15%的范围内17.每年免费采用标准样品标定用户设备18.适用于本仪器的品牌电脑一台★ 产品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认证** | **台** | **1** |  |
| **2** | **电子面团拉伸仪** | **1.电源: 220V,50Hz2.电机功率: 20W+15W+10W3.面团质量: 150g4.单位阻力: 12.3±0.3mN/EU5.搓条器转速: 15±1r/min6.揉球器转速: 83±3r/min,20r后自停7.拉面构下降速度: 1.45±0.05cm/s,采用同步带传动8.横坐标行进速度: 0.65±0.05cm/s9.面团托架个数: 6只** | **台** | **1** |  |
| **3** | **全自动液体比重仪** | **1主机参数：测量范围：0.0000-3.0000分辨率:0.00011.3准确性:0.0005 g/cm31.4温度范围[℃]：15-501.6温度准确性[℃] 0.11.7典型测量时间：30秒2主机及控制终端仪器操作简单，方便，中文触摸屏操作，一体化设计，一次进样,能同时测定样品的密度，节省样品的消耗量和测量时间，检测效率提高数倍；★多种单位，包括：密度、比重、酒精度、糖度、API 度、酸度、尿素、波美度、柏拉图度、自定义浓度等★全彩中文触屏界面：高亮度彩色中文触摸屏操作；★内置菜单快速帮助界面，只需按右上角？按键并轻点需要帮助的位置，即可显示对应区域的帮助界面。★仪器有内置帕尔贴恒温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能够更快达到平衡★内置干燥泵，无需购买额外干燥泵★具有LongClick™快速启动功能，长按界面APP菜单即刻开启测量★具有内置的日常检验功能，可定期检查测量精度；★提供结果限值功能、结果用颜色显示是否符合规格、立即获得质量控制结果会根据样品粘度进行全范围自动粘度校正；★内置BubbleCheck™视频视图功能，可随时查看U形管是否有气泡能够借助用户定义输入浓度与密度的公式，计算并直接显示溶液的浓度；★可设置最多六种方法，内置保存20条计算结果数据。也可直接将数据直接导出至U盘，U盘保存的数据无存储上限限制★除了导出至U盘，仪器还备有USB接口用来连接打印机、条形码解读器和电脑。可选配专用的EasyDirect软件将测量值直接导入电脑并存储, 可实时获得样品时间-密度的变化曲线，用于留样检测、批次检查或观察同一样品随时间的密度变化。完全符合GLP实验室操作规范,严格执行ASTM标准和相关国家标准；** | **台** | **1** |  |
| **4** | **温控设备（挂式空调）** |  | **台** | **3** |  |
| **5** | **净水设备** | **1、安装方式：厨下式，可接进水管及排水管的地方均可安装。2、水压范围：0.1-0.4Mpa。3、水质要求：市政自来水。4、温度范围：4-38℃。5、用途（用水范围）：饮用水，可直饮。6、过滤院里：反渗透。7、滤芯级数：5级。8、额定净水量：6500L。9、出水温度：常温水。10、流量：2.66L/分钟。11、额定功率：80W。12、尺寸：460\*132\*42013、产品净重：10.9kg14、出水速度：2-3L/分钟** | **台** | **1** |  |
| **6** | **便携式深层扦样器** | **1、工作电源：AC220V 50Hz 2、有效功率：同时可同时   可控制1000W、2000W、3000W 3、最大功率：3000W 4、最大吸力：25m 5、软管尺寸：2-18m 6、取样管尺寸：120cm\*5支 7、电源线尺寸：800cm 8、整机尺寸：Φ50 X 110cm** | **台** | **2** |  |
| **二、实验室耗材**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铝盒** | **2cm\*5cm** | **个** | **30** |  |
| **2** | **称量纸** | **100\*100** | **包** | **10** |  |
| **3** | **牛角勺** | **3\*1** | **套** | **10** |  |
| **4** | **不锈钢药勺** | **3\*1** | **套** | **10** |  |
| **5** | **搪瓷盘** | **20\*30cm** | **个** | **10** |  |
| **6** | **不锈钢直镊子** | **12.5㎝** | **把** | **20** |  |
| **7** | **量筒** | **10ml** | **个** | **2** |  |
| **9** | **纱布** |  | **包** | **5** |  |
| **10** | **具塞塑料容器** | **10L** | **个** | **10** |  |
| **11** | **烧杯** | **500ml** | **个** | **5** |  |
| **12** | **压盖离心管 10ml** | **200个/包** | **包** | **10** |  |
| **13** | **压盖离心管 50ml** | **50支/包** | **包** | **10** |  |
| **14** | **压盖离心管** | **2ml** | **包** | **10** |  |
| **15** | **枪头** | **1000ul** | **包** | **10** |  |
| **16** | **枪头** | **5ml** | **包** | **10** |  |
| **17** | **枪头** | **200ul** | **包** | **10** |  |
| **18** | **天平操作手套** |  | **包** | **1** |  |
| **22** | **线手套** | **中号** | **双** | **10** |  |
| **23** | **丁腈手套 中号** | **中号** | **盒** | **2** |  |
| **24** | **丁腈手套 小号** | **小号** | **盒** | **2** |  |
| **25** | **枪头盒** | **200ul** | **盒** | **6** |  |
| **26** | **枪头盒** | **1000ul** | **盒** | **6** |  |
| **27** | **具塞比色管 10ml** | **10ml** | **个** | **10** |  |
| **28** | **具塞比色管 50ml** | **50ml** | **个** | **10** |  |
| **29** | **有机移液管架 圆盘** |  | **个** | **1** |  |
| **30** | **白碱式滴定管A级 10ml** | **10ml** | **个** | **5** |  |
| **31** | **白碱式滴定管A级 50ml** | **50ml** | **个** | **5** |  |
| **32** | **白酸式滴定管A级 10ml** | **10ml** | **个** | **5** |  |
| **33** | **白酸式滴定管A级 50ml** | **50ml** | **个** | **5** |  |
| **34** | **带盖瓷坩锅 50ml** | **50ml** | **个** | **20** |  |
| **35** | **定量滤纸 中速 11cm** | **11㎝** | **盒** | **5** |  |
| **36** | **天平刷4#** | **4#** | **个** | **10** |  |
| **37** | **天平刷3#** | **3#** | **个** | **10** |  |
| **38** | **双头油性记号笔（细黑）** |  | **支** | **20** |  |
| **41** | **脱脂棉** |  | **包** | **2** |  |
| **42** | **试管刷** |  | **把** | **10** |  |
| **三、实验室检测试剂、检测条** |
| **序号** | **试剂与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磷酸二氢钾** | **100g** | **瓶** | **3** |  |
| **2** | **氢氧化钾** | **GR500g** | **瓶** | **1** |  |
| **3** | **硼氢化钾** | **AR100g** | **瓶** | **1** |  |
| **4** | **重铬酸钾** | **GR500g** | **瓶** | **3** |  |
| **5** | **氯化汞** | **AR100g** | **瓶** | **1** |  |
| **6** | **氢氧化钠** | **GR500g** | **瓶** | **1** |  |
| **7** | **硫脲** | **AR500g** | **瓶** | **2** |  |
| **8** | **硫代硫酸钠** | **AR500g** | **瓶** | **1** |  |
| **9** | **甲醇** | **4L** | **瓶** | **5** |  |
| **10** | **氯化钠** | **500g** | **瓶** | **1** |  |
| **11** | **碘化钾** | **500g** | **瓶** | **1** |  |
| **12** | **碘** | **250g** | **瓶** | **3** |  |
| **13** | **苯** | **500ml** | **瓶** | **1** |  |
| **14** | **酚酞** | **25g** | **瓶** | **1** |  |
| **15** | **伊红Y** | **10g** | **瓶** | **1** |  |
| **16** | **亚甲基蓝** | **25g** | **瓶** | **1** |  |
| **17** | **无水乙醇** | **500ml** | **瓶** | **19** |  |
| **18** | **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  | **个** | **2** |  |
| **19** | **小麦硬度指数标准样品** |  | **个** | **2** |  |
| **20** | **大米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  | **个** | **2** |  |
| **21** | **酵母** | **500g** | **瓶** | **2** |  |
| **22** | **乙腈** | **4L** | **瓶** | **3** |  |
| **23** | **聚乙二醇** | **500g** | **瓶** | **1** |  |
| **24** | **真菌毒素测试条** | **每盒20条** | **条** | **40** |  |
| **25** | **农药残留测试条** | **每盒20条** | **条** | **40** |  |
| **26** | **重金属测试条** | **每盒20条** | **条** | **34** |  |
| **27** | **氧气** | **40L** | **瓶** | **2** |  |
| **28** | **玻璃纤维滤纸** | **100张/1827-090** | **盒** | **1** |  |
| **29** | **气控操作架** | **HGM-QB** | **个** | **1** |  |

**6、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安装、调试至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6.2 货物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 5 部分。

**6.3 项目要求**

中标人中标后按照需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全部供货，并按需方要求免费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24个月。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负责无偿提供

等量合格产品给用户。

**6.4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中标人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

**7、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3）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4）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5）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6）交货时间、安装、调试、竣工时间。

（7）经营信誉。

**7.2 磋商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磋商**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人、业主代表人，共3人组成。

**7.3 资格审查**

7.3.1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④、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3.2招标人将组织磋商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磋商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④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⑤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4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审查。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谈判。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投标人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价格磋商采取报到先后确定磋商顺序，磋商达成的协议或达成的成果将作为本次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磋商完成后，投标人再进行最终报价，磋商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总分值的30%，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20%，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40%，售后服务占总分值的10%。

1、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分）

（1）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报价超出招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3）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1.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0分）

2.1财务状况、纳税情况、业绩/营业范围：（满分6分）

（1）近二年年度财务状况（以年度审计报告原件为准）。每提供一年得1.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2）近二年年度纳税情况。提供公司所在地(以税务局出具的税务缴纳情况证明原件为准、每年度税务缴纳情况证明单独开具)，每提供一年度得1.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

2.2合同履行能力。投标人有近二年粮油储备库相似项目中标业绩证明，以核对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2.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2.3投标人供货方案合理，交货周期短，相较于其他投标人有明显优势的得4分，否则酌情打分。（满分4 分）

2.4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同时具备：粮食仓储设备、粮油检化仪器设备、实验室设备的加6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3、技术部分评审得分（40分）

3.1货物性能及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30分）。

3.2重点产品全自动粉质仪、电子面团拉伸仪、全自动液体比重仪提供独家授权且产品盖有生产厂家鲜章的彩页和详细技术说明且参数、配置完全符合，加10分，否则减5分。（满分10分）

4、售后服务部分（10分）

4.1供货情况、质保、保修期限及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满分4 分）

4.2备件供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 分）

4.3售后服务。招标人所在地有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得3 分，其他地方得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 分）

最终按招标人提供的打分表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6 合同的授予**

7.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规定措施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7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8其他**

在招标文件下载结束后，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1）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8、 附件**

附件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法人授权函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5：投标报价表

附件6：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1**

## **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年月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年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陇南市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开竣工时间、工程地点和验收单位：

1、开竣工时间：

2、工程地点：

3、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及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供方:（章）地址:电话: | 需方:（章）地址:电话: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 |
| 开户行:账号: | 开户行:账号: |

**附件2： 投标函**

致：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法人授权函

致 ：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附件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种  | 技术参数  | 产地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注：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货物 | 投标货物 | 规格响应情况 |
| 符合、正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网银、电汇或支票的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 2011 〕 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 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 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 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 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 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